

-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3-25 周岁，在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学生。
- 2、本产品限购一份，多购无效。
- 3、意外门急诊: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事故实际支出的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 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或结算的，对于 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 80%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 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额为限。
- 4、在保险期间内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3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条款释义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按以下两种情况给付医疗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已在少儿医疗保险或学生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司在就上述费用余额按照 **100 元免赔额后 90% 给付**剩余部分的合理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在少儿医疗保险或学生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司在绝对免赔 100 元以后，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100-5000 元，给付比例 60%，5000-1 万元，给付比例 70%，1 万元以上，给付比例 90%。
- 5、本产品承保的医疗费用指的是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发生的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自费药或自费项目）。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 6、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江苏徐州、江苏南通、辽宁铁岭、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河南信阳、湖北十堰、河北省山东省及内蒙古所有医疗机构
- 7、本产品中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等待期为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
- 8、投保人己确认，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没有如下情况:(1)曾经或正患有肿瘤(包括 恶性肿瘤、脑部肿瘤，以及尚未确诊为良性或恶性之息肉、囊肿、结节和赘生物)、心脏病 (心功能 II 级或 II 级以上)、冠心病(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等类型)、白血病、高 血压病(2 级或 2 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重度或重度以上)、 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精神病、神经病(含癫痫)、特定传染病(鼠疫、霍乱、病毒性肝炎、痢疾、艾滋病、梅毒、 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炭疽、黑热病、疟疾、登革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甲型 H1N1 流感、MERS 和埃博拉出血热)。
- 9、肥胖症、性早熟、包茎包皮过长、腹股沟疝、鞘膜积液、腺样体肥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及打鼾疾病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 10、**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支气管炎或肺炎的，在保单年度内前 2 次属于保单签发地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经第三方报销后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赔付；未经第三方报销的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60%的比例赔付；第 3 次起扣除 400 元免赔额后按 50%的比例赔付。**
- 11、如被保险人因既往症（保单生效前己罹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己出险的症状）或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 30 日内所患疾病住院治疗或身故，我司不赔偿疾病住院医疗责任、疾病身故责任。

1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